

商城县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商财采招字（2020）-015 号

招 标 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货物采购合同（样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注：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对其内容、份（页）数等方面应认真核对，如招标文件有缺少份数、漏页或其他内容方面的问题，投标单位应在领到资料后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若超过期限，则视为认同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县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商财采招字（2020）-015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商城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商城县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商城县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商财采招字（2020）-015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28500000.00 元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本次招标购置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货物均包括运输、调试售后等全过程的服务，详细采购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2、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5、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6、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

面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投标人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

3、投标人如为产品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中国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5、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6、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来“行贿”和“对单位行贿”，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查询时间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7、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3日(北京时间，双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0:00~12:0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5:00~24:00时。)

2、招标文件出售地点：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报名，电子邮箱：HNZB2017@126.com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4、报名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4) 提供 2019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 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投标人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

(8) 投标人如为产品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中国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9)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10) 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上述资料按顺序整理成 PDF 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加设封面，封面上标明报名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本项目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邮箱并加盖单位公章，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邮箱：HNZB2017@126.com），图文必须清晰可见，报名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点为准。审查资料仅作为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依据，投标人资格审查最终以资格审查小组审查为准。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开标大厅。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地点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有关信息：

- 1、开标时间：2020年 5 月 29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开标大厅
- 3、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拟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6-7973067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转盘西侧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376-7973508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转盘西侧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78595285 电子邮件：HNZB2017@126.com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1.1.3	项目名称	商城县人民医院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采购内容
1.3.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1.3.3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1.3.4	质保期	不低于一年（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察
1.6.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及时组织答疑回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3.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 U 盘壹份。
3.3.3	装订要求	按照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密封和（或）包装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电子文档”（U 盘）用信封单独密封，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9:30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开标大厅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投标单位代表和相关单位监督人员 （2）开标顺序：随机宣布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实施过程中自身条件不满足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2850 万元整。 超过控制价的做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形式）	是，以U盘形式递交。 1、U盘中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word版文档一份（不包含签字和盖章，并确定无病毒感染）； 2、上述存储应单独装入密封袋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一并递交。
8.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8.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8.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8 相关费用	
	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等。
8.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制订和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项目供货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军事、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等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公告

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合同（样本）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质疑提出方式：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按照“投标人异议（质疑）须知”要求向招标人提出。

质疑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发起澄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3.2.2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3 投标人只能提供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注：该项目其他审查相关资料（复印件）一并做入投标文件。

3.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供货期、招标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应标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未提供或提供经查验为虚假的行贿结果证明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9) 所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质量目标	交货期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改正。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否验证原件：是
	资格要求	<p>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加盖公章的打印件作为原件备查，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加盖公章的打印件作为原件备查，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原件备查）；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投标人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p> <p>4、投标人如为产品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授权函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中国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p> <p>5、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原件备查）；</p>
	财务要求	<p>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需提供原件）；</p> <p>2、提供 2019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原件备查）；</p>
	信用要求	<p>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p> <p>2、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近三年来“行贿”和“对单位行贿”（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p> <p>（以上查询均提供彩色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原件备查，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其他要求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p> <p>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
	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	不低于一年（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二、详细评审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报价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技术部分	50	
3	商务部分	20	
合计		100	

3、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3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产品 报价	30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p>2、评审原则：</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给予小微（监狱）企业6%的价格扣除，不累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二、技术部分（50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产品技术 指标	40	<p>1、评审专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差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40分；</p> <p>2、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除5分，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除2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p> <p>评审说明：</p> <p>1.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条款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且对提供产品注册检验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如技术白皮书或所投型号产品彩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p> <p>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参数中的“*”号项逐条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须在《技术要求偏差表》中备注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对“*”号项未响应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标注页码，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4. 若以上文件同一技术参数出现不一致时, 按以下证明文件的顺序依次作为评审标准: 注册检验报告为主、技术白皮书为次、最后为产品彩页。
先进性	5	根据投标货物的知名度、市场信誉度、临床实用性、技术水平领先性, 以及设备整体硬件、软件、机型、设计情况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文字或必要证明材料予以说明。
技术服务	5	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具体的技术服务支持指导等方面, 由评委进行评分, 0-5分。
三、商务部分 (2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业绩	4	所投产品具有 2017 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 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开标时出具中标通知书与相对应合同原件, 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企业实力	3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计划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计划的优劣打分。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备件情况和服务技术力量的专业性、维修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 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优秀得 5 分, 良好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实施方案	4	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测、交工验收、培训计划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 有利于项目实施, 且科学、合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 按照优劣由评标委员会在 0-4 分内酌定: 优秀得 4 分, 良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质量档次、品牌知名度、整体使用性能、针对本次采购货物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 其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售后服务情况、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在 0-4 分内酌定。
注意事项:		

- 1、评分参考：投标文件、偏离表、产品彩页等材料
- 2、评委进行独立打分，每位评委打分=Σ各项评审方面得分；
- 3、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 4、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定标办法

1、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实施过程中自身条件不满足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2	配套设施	1 套
其中配套设施包含以下内容：		
1. 磁共振专用水冷机	8. 无磁灭火器	
2. 磁共振专用空调	9. 无磁转运床	
3. UPS 电源	10. 颈动脉斑块分析系统	
4. 专用高压注射器	11. 肋骨骨折分析系统	
5. 高级后处理工作站	12. 小关节线圈	
6. 图文工作站	13. 磁共振机房屏蔽施工等	
7. 医用高清显示器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分项	招标要求
*一、	设备认证文件及机型	投标产品须是各厂家最新、最高端已获得 FDA 和 CFDA 的 3.0T MR。GE 必须提供 GEM with Air technology 平台，西门子必须提供 Tim 4G with BioMatrix 平台，PHILIPS 必须提供 dStream 平台，其他厂家提供各自最新高端平台产品。

二、	磁体系统	
1	磁场强度：	3.0T
2	中心共振频率	≥127MHz
*3	磁体重量 (含液氮)	≤ 6500kg
4	磁体类型	3.0T 超导磁体
*5	磁场匀度	V - RMS 测量法，典型值
5.1	10cmDSV	≤0.003ppm
5.2	20cmDSV	≤0.03ppm
5.3	30cmDSV	≤0.08ppm
5.4	40cmDSV	≤0.45ppm
5.5	45cmDSV	≤1.2ppm
6	匀场方式	主动匀场 + 被动匀场 +动态匀场
7	匀场模块数量	≥1000
8	实时动态匀场技术	具备
*9	磁体长度	≤174cm
*10	病人检查孔径	≥70cm
11	磁场稳定度	≤0.1 ppm /h
12	液氮挥发量	≤0.01L/h
13	液氮容积	≥1500L
14	抗外界干扰屏蔽	有
15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	有

16	5G 磁力线范围：	
16.1	轴向	≤5.0 米
16.2	径向	≤3.1 米
17	1G 磁力线范围：	
17.1	轴向	≤7.4 米
17.2	径向	≤4.2 米
18	冷却方式	液氦制冷
三、	梯度系统	
1	梯度线圈冷却方式	中空内冷式梯度
*2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非有效值）	≥45mT/m
*3	最大单轴切换率(非有效值)	≥200T/m /s
4	最大扫描 FOV	≥50cm
5	最大占空比	100%
6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7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
8	梯度减噪系统	支持全身全序列
9	梯度线性@20cm（提供 datasheet 证明）	≤0.6%
10	梯度线性@50cm（提供 datasheet 证明）	≤2.5%
四	射频系统	

1	射频发射方式	多源发射
*2	独立射频源个数	≥2 (提供原厂 data sheet 证明)
3	独立射频放大器个数	≥2 (提供原厂 data sheet 证明)
4	射频功率	≥30KW
5	每个独立射频源可单独调整幅度、相位、 波形、能量	具备
6	多源发射技术应用于心脏成像	具备
7	发射带宽	≥650kHz
*8	相控阵射频同时并行接收独立通道数 (非系统最大通道数或系统最大线圈单 元数)	为了满足磁共振科研与临床高通道 线圈拓展, 需达到如下要求: 若具有 BioMatrix 技术的机型必须 提供 128 通道; 若具有 Air technology 技术的机 型必须提供 146 通道; 若具有 dStream 技术的机型必须提 供无限射频通道。
9	数字影像链	具备
9.1	ADC 模数转在磁体旁或线圈内	具备
9.2	信号传输从磁体至重建器	数字传输
10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165dB
*11	射频接收线圈, 需达到如下要求:	

11.1	<p>如为 BioMatrix 技术，必须提供如下线圈：</p> <p>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p> <p>BioMatrix 头颈相控阵线圈≥20 通道</p> <p>BioMatrix 腹部相控阵线圈≥30 通道</p> <p>，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60cm，如覆盖范围不足 60cm,为满足胸腹盆腔覆盖，需提供 2 片以上。</p> <p>BioMatrix 全脊柱相控阵线圈≥32 通道</p>	具备
	<p>如为 Air technology 技术，必须提供如下线圈</p> <p>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p> <p>神经血管相控阵线圈≥28 单元</p> <p>腹部相控阵线圈≥36 单元: 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60cm，如覆盖范围不足 60cm,为满足胸腹盆腔覆盖，需提供 2 片以上。</p> <p>全脊柱相控阵线圈≥40 单元</p>	

	<p>如为 dStream 技术 ,必须提供如下线圈:</p> <p>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p> <p>数字头颈联合线圈≥ 20 通道</p> <p>数字心胸腹部线圈≥ 32 通道</p> <p>, 单片头足方向覆盖范围$\geq 60\text{cm}$, 如覆盖范围不足 60cm,为满足胸腹盆腔覆盖,需提供 2 片以上。</p> <p>数字后片线圈 (全脊柱线圈) ≥ 44 通道</p>	
11.2	各厂家必须提供如下线圈 :	
11.2.1	多功能柔性线圈	具备
11.2.2	开放式乳腺专用线圈	≥ 7 通道
11.2.3	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不可用柔性线圈代替)	≥ 8 通道
五	计算机	
1	CPU 主频	$\geq 3.6\text{GHz}$
2	处理器位数	64 位
3	主内存	$\geq 8\text{GB}$
4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5	硬盘图像存储量	$\geq 250,000$ 幅(256 \times 256)
6	图像重建速度(幅/秒)(256X256 矩阵全 FOV)	$\geq 50,000$ 幅/秒

7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	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8	显示器	≥23 寸彩色 LCD 率液晶显示器
9	显示图像分辨率	≥1920 x 1200
六	后处理接口	
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 (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 等功能)	具备
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七	扫描参数	
1	最小 FOV	≤5mm
2	最大 FOV	≥500mm
3	最薄 2D 层厚	≤0.5mm
4	最薄 3D 层厚	≤0.05mm
5	最短 EPI TR (ms) (256*256 矩阵)	≤6.0
6	最短 EPI TE (ms) (256*256 矩阵)	≤1.6
*7	最大弥散加权系数 B 值	≥25,000
8	TSE 最大因子	≥1024

9	EPI 最大因子	≥255
八	扫描技术与序列	
1	自旋回波序列，包括：	
1.1	2D/3D 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1.2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2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	具备
3	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4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5	频谱特异式大范围脂肪抑制	具备
6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包括有：	具备
6.1	快速自由水抑制 T2W 成像技术	具备
6.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W 成像技术	具备
7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具备
8	单独灰质或白质成像技术	具备
9	梯度回波序列(2D/3D)，包括有：	
9.1	亚秒 T1 加权技术	具备
9.2	亚秒 T2 加权技术	具备
10	2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B-FFE,True-FISP, FIESTA)	具备
11	3D 平衡式梯度回波序列 (B-FFE,True-FISP, FIESTA)	具备

12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13	多层快速动态成像	具备
14	匙孔成像技术	具备
15	三维成像	具备
16	多块三维	具备
17	多叠三维	具备
18	智能化 K 空间快门成像	具备
19	磁化转移对比	具备
20	单次激发 EPI 技术	具备
21	多次激发 EPI 技术	具备
22	流入法血管造影	具备
23	快速流入法血管造影	具备
24	造影剂增强 MRA	具备
25	倾角优化非饱和激发技术	具备
26	相位对比血管造影	具备
27	快速相位对比血管造影	具备
28	伪影消除技术, 包括:	提供
28.1	恒定信号技术	具备
28.2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28.3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28.4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28.5	周边脉动触发技术	具备
28.6	呼吸触发技术	具备
28.7	减少呼吸运动伪影不增加扫描时间技术	具备
28.8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28.9	手动启动和停止	具备
29	节时技术,包括 :	
29.1	半扫描技术	具备
29.2	部分扫描采集技术	具备
29.3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29.4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29.5	预备相位极小化扫描技术	具备
30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包括:	
30.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30.2	脊髓成像	具备
30.3	脑脊液抑制技术	具备
30.4	脂肪抑制	具备
30.5	灰,白质最佳显示成像	具备
30.6	弥散成像技术, 包括:	具备
30.6.1	ADC 成像	具备
30.6.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30.6.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30.6.4	一次扫描完成三弥散方向采集	具备
30.7	灌注成像技术,包括:	
30.7.1	线上计算血流动态图	具备
30.7.2	平均通过时间	具备
30.7.3	到达峰值时间	具备
30.7.4	负积分图	具备
30.7.5	索引图	具备
31	心血管成像技术,包括:	
31.1	2D/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31.2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31.3	门控流入技术	具备
31.4	2D/3D 相位对比技术	具备
31.5	相位对比 MRA 技术	具备
31.6	磁化传递(MTC 法)血管造影	具备
31.7	智能化实时透视减影造影剂追踪血管成像技术	具备
31.8	智能化自动床移造影剂跟踪技术	具备
31.9	3D 多层重叠成像技术	具备
31.10	可变反转角度射频技术	具备
31.11	血管选择技术	具备
31.12	最大强度投影技术	具备

31.13	多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31.14	实时交互式血管图像处理	具备
31.15	流量定量分析技术	具备
31.16	高时间分辨率的血管成像	具备
31.17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31.18	心脏成像白血,黑血技术	具备
31.19	二维,三维多相位心脏电影成像	具备
31.20	无线蓝牙传输呼吸门控	具备
31.21	无线蓝牙传输外周门控	具备
31.22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31.23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31.24	饱和带数目	≥6
31.25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32	并行采集技术成像 (dS-SENSE/ASSET/iPAT)	具备
33	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Propeller , Blade , Multivane)	具备
34	水成像	具备
35	信/噪指示器	具备
36	预扫描技术	具备
37	高分辨重建技术 1024*1024	具备

38	心电向量门控技术	具备
39	3D 腹部增强扫描 VIBE,LAVA,Thrive	具备
40	一键式扫描卡片	具备
41	背景抑制弥散 (DWIBS , REVEAL , WB-DWI)	具备
41.1	直接冠状位采集背景抑制弥散,非横断 位重建	具备
42	非造影增强外周血管成像	具备
九	高级功能成像	
1	脑功能成像 BOLD	具备
2	波谱成像	具备
2.1	单体素波谱	具备
2.2	多体素波谱	具备
2.3	3D 波谱	具备
2.4	头部波谱分析	具备
2.5	乳腺波谱分析	具备
*2.6	前列腺波谱分析	具备
3	DTI 神经纤维束成像	具备
4	快速自旋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mDIXON 、 DIXON 或 IDEAL	具备
4.1	参与计算脂肪峰个数	≥5 个

4.2	水脂分离成像采集回波数	≤3 个
5	梯度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mDIXON 、 DIXON 或 LAVA FLEX	具备
6	不打药灌注 3D ASL	具备
*7	4D ASL 动脉自旋标记的不打药多期连续动态血管成像或类似技术	具备
8	磁敏感成像（具备相位图）	具备
9	金属植入物定制化扫描技术	具备
十	检查环境	
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2	提供防磁耳机	具备
3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具备
4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具备
5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具备
6	检查床最大承重	≥250KG
7	检查床最低位置	≤59cm
8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300mm/sec
9	自动语音提醒功能	具备
9.1	检查时间提醒	具备
9.2	移床语音提醒	具备

9.3	呼吸屏气配合语音提醒	具备
9.4	多种语言提醒	具备
十一	其他附属设备	
1	线圈支架	具备
2	水冷机	具备

第五章 货物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乙方：

合同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法》、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牌号 商标	规格 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位置。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八、履约保证金。

由采购人确定。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有___份，乙方持有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承诺函格式
- 六、投标报价表格式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技术要求偏差表
- 九、设备的详细参数及说明
-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十二、其它材料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附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RMB¥：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设备供货。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货物，并确保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用。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品牌型号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_____）
质量	
供货期	
质保期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可另附表

注：

- 1、本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授权代表亲笔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惩罚。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若中标，我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针对该标段的售后服务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期限），保证在我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厂家免费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等，如违反，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惩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设备单价	运杂费	装卸费	安装费	调试费	其他费	单价合计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为本次招标的设备从生产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维保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设备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各种税费、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2. 上述报价为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落地价。

3. 本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书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投标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主要性能说明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要求偏差表

技术要求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投标人按照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简述（是/否）	结论（正偏离/负偏离/符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设备的详细参数及说明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设备详细技术参数、图片资料。）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格式自拟）

备注：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其他材料

1、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企业财务报表）；

2、提供 2019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投标人如为生产厂家，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作为原件备查）；经营范围应当涵盖所投报医疗器械的所属类别，投标人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

5、投标人如为产品代理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或中国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需提供生产厂家对中国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和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6、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7、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8、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附件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一) 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 (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 的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必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二)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如有)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 (2018) 3 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国家监委,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 (局)、发展改革委 (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印发给你们,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 (附件 1) 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显示设备,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 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 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 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 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 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 采购文件未约定的, 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 凡发

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四期）.pdf

附件 2-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pdf

参阅文件 1-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

参阅文件 2-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库〔2018〕19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

。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

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8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

附件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一期）台式计算机参数

参阅文件 1--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销售联系表.xls

参阅文件 2--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标准化文件.zip

3 、附证明材料

3.1 附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附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关于监狱企业 (如有)

1 、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2 、 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2 、附声明函 (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如有)